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281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丽转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玉雅村057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金属管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门；五金器具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轨道